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87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凱平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陳報本件是否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如貴公司認有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應提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之項目、數額、向本院繳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推薦適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（如：律師、地政士、會計師等）、提出經其同意擔任之同意書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